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3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金额：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公司，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 2、本次投资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 月 7 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创业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为加大战略投资、布局健康管理产业链的步伐，本公司拟与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宇科技”）签订投资协议，双方在杭州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中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企业管理、咨询等。（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万元），其中，中宇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850 万元），占标的公司 85% 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 万元），占标的公司 15% 股权。

2、中宇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现该公司股本结构为自然人葛航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自然人张吕峥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策划、管理等。因葛航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吕峥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故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宇科技为公司

关联方，此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葛航先、张吕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408室

法定代表人：葛航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00三年十月十日

营业期限：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技术开发：通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企业策划、管理，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葛航	4500	90%
张吕峥	500	10%
合计	5000	1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中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股权收购、企业管理、咨询等。（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各方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100%

以上内容须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2、治理机构及人员安排：（1）标的公司的治理机构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组成。各方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3）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决定。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本公司、中宇科技

2、股权比例及后续安排：公司设立时，中宇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850万元），占标的公司85%股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150万元），占标的公司15%股权。

3、注册地址及经营地：杭州市西湖区。

4、经营期限：长期

5、商业模式：标的公司将专注于在专业化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领域进行投资。

6、协议生效的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探索大健康服务产业投资战略布局的初步尝试，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

2、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则，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日前），公司与本次投资事项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发表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中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事项，是按照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项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浙江中宇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中福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交易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事项系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探索大健康服务产业投资战略布局的初步尝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为股东创造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机会。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创业软件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创业软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
- 3、《创业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创业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